（第8次）

2020年11月10日 审签人：张庆华

关于《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发布

<山东省防空地下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鲁防发〔2014〕2号）的修订说明

现将《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发布<山东省防空地下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鲁防发〔2014〕2号）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发布<山东省防空地下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鲁防发〔2014〕2号）已于2019年12月31截止。该文件施行5年来对规范全省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和法定义务确定起到重要作用，施行期间也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建议意见。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为统一我省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计算标准，推进竣工多测合一，我们重新制定《山东省防空地下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

二、起草依据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进行修订。

三、起草过程

2019年11月19日,工程处草拟了文件，之后征求了相关处、直属事业单位等单位的意见，未收到修改意见。同时在我办门户网站发布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无社会反馈意见。2020年3月26日，工程处再次在我办门户网站发布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期间共收到社会反馈意见1条，由于建议内容计算复杂、标准不确定、实际工作中难以把握的原因，未予采纳。

四、主要内容

文件针对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防护单元面积、防护面积、口部外通道面积等进行明确。

五、关于公平竞争审查

本《规则》及决定保留和修改的文件没有违反国家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文件重新制订，文件施行日期确定为2020年xx月xx日。

山东省防空地下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

一、建筑面积=防护面积+口部外通道面积。

 二、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与第一道防护门（防密门）、第一道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外墙外边缘和防护单元隔墙中线形成的建筑面积；在防护单元内，战时无法使用且仅供平时使用的设备房间不计入防护单元建筑面积。防空地下室防护面积为各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之和。

 三、口部外通道面积：

 1.防空地下室战时主要出入口设在汽车坡道内或位于普通地下工程内时，通道的计算宽度为战时同时使用的出入口的防护门(第一道防密门)宽度之和的最大值，通道的计算长度按汽车坡道中线水平投影长度或战时通行路线的最短距离计算；战时作为主要出入口使用的室内楼梯间面积应计入口部外通道面积内。位于地面建筑地下室内直通且独立为防空地下室战时使用的次要出入口应计入口部外通道面积。

 2.独立为防空地下室战时使用的通风竖井、物资提升井、设备吊装井、位于室外的楼梯式出入口及其附属通道应按照自然层计入口部外通道面积。

 3.汽车坡道的敞开段部分不计入口部外通道面积。

 4.口部外通道面积不应与防护单元建筑面积重复计算。

 四、名词解释

 1.辅助面积：工程最后一道密闭门（战时汽车库内为防护密闭门）以内的生活设施、设备设施等辅助房间（如厕所、风机房、泵房、水库（箱）及楼梯间等）所占用的净面积。

 2.使用面积：指防护单元建筑面积中扣除建筑结构所占面积后的面积。

 3.掩蔽面积：供人员、物资、车辆使用的有效面积。其值为防护单元建筑面积扣除结构面积和下列各部分面积后的面积。

 ①口部房间、防毒通道、密闭通道面积；

 ②通风、给排水、供电、防化、通信等专业设备房间面积；

 ③厕所、盥洗室面积。

关于《山东省防空地下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工程处：

你单位起草的《山东省防空地下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已经我单位合法性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核过程

2020年11月2日，法制与宣传处与法律顾问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文件的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的合法性情况进行了审核。

二、合法性审核情况

（一）制定主体。文件的发文主体为省人防办，制定主体适格，符合《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

 （二）制定权限。文件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符合《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

 （三）制定程序。文稿在提交审核前，已充分征求了服务管理对象、社会公众、各市人防办、相关处及办领导的意见。

（四）文件内容。经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起草，文件内容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精神。

（五）文件形式。文件对部分文字和法律技术要求进行了调整、规范，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没有违反国家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法制与宣传处

 2020年11月9日